

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
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
約定書(範本)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**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**，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 依據：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30148903 號公告，核定「**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**」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。

二、 職稱：**照顧服務員**

三、 工作項目：依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受雇主指派，至服務契約履行地，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、陪同外出、陪同就醫、安全陪伴及其他經勞動部核定之服務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工作時間：

全日(24 小時)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，連同延長工

作時間 2 小時，1 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，其餘時間安排休息及睡眠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

□半日制(12 小時)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12 小時，若有延長工作時間至多 2 小時，休息時間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。每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

(二) 乙方需照甲方排定之輪班表規定時間出勤，如因故無法執勤時，乙方應事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
五、 工資：甲乙雙方約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；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，甲方應依比例加給乙方工資。

六、 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 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經雙方協商約定，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。

(二) 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即國定假日)排定於輪值表中，惟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(三) 甲方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
七、 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 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
九、 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，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
十、 本約定書 1 式 3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另 1 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乙方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